薛镇城镇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盛宏阳建筑有限公司

薛镇城镇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CFY20260603)，由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盛宏阳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薛镇城镇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二)具体事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建设期限、地点

1、建设期限：自乙方进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安排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玖角捌分（小写¥1986664.98）。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7%；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3%。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林业道路建设规范开展林区巡护道路新建、维修、加固等全部施工工作，享有乙方履约合格的工程成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成巡护道路、挡墙、护坡、排水沟等全部工程建设及维修任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材料、施工工艺、工程工序、施工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程检查、巡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的施工内容、材料设备及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返工处理。

4、甲方负责统筹项目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范围内林地占用、场地通行、周边管护等现场问题，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基础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现场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确认工作，配合乙方核对施工点位、工程量、施工边界及林区管护相关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批复文件、图纸、点位资料等基础材料。

6、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配合乙方完成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核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权责范围内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技术资料、审批文件，协调解决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各类纠纷，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施工便利。

2、乙方有权在全面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通过项目验收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时限支付工程价款。

3、乙方保证本项目施工工艺、工程用材、施工方案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林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林区保护、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相关规定，若产生侵权、违规问题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乙方须严格依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国家、林业行业道路建设规范标准，科学组织施工，规范完成林区巡护道路铺设、破损修复、挡墙加固、边坡治理、排水疏通等全部工程内容，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现场清理及工程交付工作。

5、乙方负责严格落实林区施工安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做好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扬尘治理、废渣废料清理，保护林区植被、林木资源，杜绝乱砍乱挖、违规占地、破坏生态等行为，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相应损失。

6、乙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施工、整改、缺陷修复及质保期内的运维养护工作，对施工质量问题、道路破损、挡墙开裂、排水不畅等工程缺陷无条件免费整改修复，确保林区巡护道路满足日常巡护、应急通行、防灾管护使用需求。

第五条：验收

（一）验收组织主体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甲方联合项目管理、现场管护等相关人员开展工程核验、质量评定及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及标准

以林区巡护道路通行安全、结构稳固、排水通畅、满足日常管护及应急巡护使用为核心验收标准，具体依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全部合同附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相关承诺函；

3、国家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林区道路管护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

（三）验收流程及责任约定

1、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现场清理完毕后，乙方自检合格，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申请。若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内容缺项、未达到使用标准，乙方须无条件排除故障、全面整改返工，承担全部整改耗材、人工、机械及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应在2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质量验收工作。因乙方资料不全、工程质量存在明显瑕疵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验收的，乙方应当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期限。

3、若甲方核查发现工程存在施工质量不达标、工程量缺失、道路及挡墙设施破损、排水不畅、不符合合同及规范约定等问题，需在20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异议及整改要求，双方友好协商整改方案。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全部返工、修复、完善工作，承担所有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二）质量保证措施

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

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三）隐蔽工程检查

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工期相应顺延，不再向承包人支付额外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纠纷的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

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

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

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安全生产责任

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因甲方提供的场地存在权利瑕疵或未告知的第三方权益导致的土地占用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二）职业健康

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

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三）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

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建设项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即为正版软件)，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且该情形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连续超过7个工作日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已履行

服务/已完工程的质量核验及工程量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仅按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或工程量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一条：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解决争议的证据，但不影响双方依法通过诉讼或仲裁主张权利。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富平县薛镇街道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71743791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日期：2026年8月25日